

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  
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软件）

#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6060071

采 购 人 ： 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58 |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6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软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6060071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软件）

预算金额：360 万元

最高限价：360 万元

采购需求：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软件），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项目最终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发送至 [lvd@zjsct.cn](mailto:lvd@zjsct.cn)，原件邮寄，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0571-85830236 获取）。

售价：每本标书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现金、公对公银行转账（汇款、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聘用的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 其他事项

1)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未按以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联系人:冯东东

联系电话:0571-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国康街 256 号浙江省气象大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858106959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联系人:石晓聪、张洁芬

联系电话:0571-85830236, 15757182519

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

3. 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鲁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78348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国康街 256 号浙江省气象大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br>联系地址：胡先生<br>联系电话：13858106959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br>联系人：石晓聪、张洁芬<br>联系电话：0571-85830236，15757182519<br>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br>Email：shixc@zjsct.cn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br>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br>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9      | 踏勘现场      |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自行前往踏勘，踏勘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进行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未提前与用户了解并沟通实际需求，其投标文件与实际需求产生的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br>联系人：胡先生<br>联系电话：13858106959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4.1    | 询疑截止时间    | 2026 年 6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4008-266-163 转 072 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shixc@zjsct.cn。                                                                    |
| 3.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3.3.5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br><u>同时提供全套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U 盘，盖章扫描件）1 份。</u>                                                             |
| 3.3.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br><b>▲“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装订在一起将导致投标无效。</b>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要                                                                                                                            |

|       |                        |                                                                                                                                                                                                                                            |
|-------|------------------------|--------------------------------------------------------------------------------------------------------------------------------------------------------------------------------------------------------------------------------------------|
|       |                        | 求为_最高限价的 2%_。<br>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br>标记要求        | <b>密封：</b>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组成。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可以一起密封，或分开密封。<br><b>标记：</b> 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2.1 | 投标截止<br>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br>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br>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br>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br>注：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为_合同金额的 10%_。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60%收取，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收取。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_中标金额_为计算基数。                                                                |
| 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b>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br><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特别提醒                   | <b>企业信用融资：</b>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                                                                                                                                 |

|   |    |                                                                                                                                                                                                                                                                                                                                                                                                                                                                                                                                                                                                                                                                                                                                     |
|---|----|-------------------------------------------------------------------------------------------------------------------------------------------------------------------------------------------------------------------------------------------------------------------------------------------------------------------------------------------------------------------------------------------------------------------------------------------------------------------------------------------------------------------------------------------------------------------------------------------------------------------------------------------------------------------------------------------------------------------------------------|
|   |    | <p>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9 | 其他 | <p>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非关键性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

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十四）。

#### 1.4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

**1.1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质保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12.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6 项目资金已落实。

1.12.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2.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12.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 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 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 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e.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f.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目前，符合①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前款规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2.1.7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8 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6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3.7 项目设立、项目预算、采购方式、组织形式、进口产品核准、采购需求调查过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履行等不属于可质疑事项。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

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2.2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部分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4 投标报价

#####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3.5 投标保证金

3.5.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照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2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装袋密封及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拆封后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不得要求撤标。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



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全权代表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对不符合装订要求（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装订在一起）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待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5.1.7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5.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5.4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4.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4.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 5.9.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9.3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9.4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12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3.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3.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

5.1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3.5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3.6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质疑书原件寄出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3.7 项目设立、项目预算、采购方式、组织形式、进口产品核准、采购需求调查过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履行等不属于可质疑事项。

#### 5.14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5 签订合同

5.1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15.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5.1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 5.16 履约保证金

5.16.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合同协议书、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

#### 6、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

安装地点：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 (1) 系统安装与部署手册；
- (2) 用户操作手册；
- (3) 软件测试报告
- (4)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 (5) 软件授权或许可证明文件；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1、检验和验收**



11.1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1.2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 **12、索赔**

12.1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0.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4.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5、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乙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 7、服务

7.1 安装调试服务：

7.2 技术服务：

7.3 培训服务：

7.3 售后服务：

7.4 其他服务：

#### 8、付款条件

(1)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2) 在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 在所有软件到货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 在所有软件、系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10、质量保证

10.4.1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 \_\_\_\_\_ 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1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1.2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 14、违约赔偿

14.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型号的样机进行功能要求的逐一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执行合同流程，在指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测试样机进行测试或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3\_天内。

#### 24、履约保证金

24.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1%\_。

24.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5、其他未及事宜

25.1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25.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5.3 \_\_\_\_\_。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提供联合协议。详见联合协议格式。                                                        |
| 8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1、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如有）。



---

## (2) 承诺函

###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 联合协议格式

## 联合协议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内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 以上;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 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五、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除采购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盖章的部分外, 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二-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br>水资源保障工程-基<br>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br>障能力提升（软件） | 小写：¥<br>大写：人民币 |     |     |    |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4、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 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含本项目实施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供应商应当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品牌 |
|-------|----------|------------|----|----|----|----|----|
| 1     | 卫星通信保障系统 |            | 套  | 1  |    |    |    |
| 2     | 音视频管理软件  |            | 套  | 1  |    |    |    |
| 合计（元） |          | 小写：<br>大写： |    |    |    |    |    |

注：1、此表所列项目内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表格可进一步细分，栏目可另加。

2、此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含本项目实施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4、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辅助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均计入针对采购人的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1  | 卫星通信保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br><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 2  | 音视频管理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br><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二-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社保凭证复印件（聘用的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聘用的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全称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致：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不为标项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履约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采购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通报相关部门及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五、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br>金额 | 签约<br>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br>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可按实际情况更改格式，但必要内容不得缺失。
- 3、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按“第六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 附件六、投标人声明函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七、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商务<br>偏<br>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br>术<br>偏<br>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3、投标人提供的建议（如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八、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具体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中的要求）  
技术指标可以详见供货清单。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九、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货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包含在投标价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浙江省气象信息网络中心

根据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 1、保修范围及期限：
- 2、上门服务：
- 3、客户回访：
- 4、投诉处理：
- 5、售后服务联系人：
- 6、售后服务热线：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如有）

## 附件十三、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证明材料对应<br>在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 |
|----|----------|---------------------------------------------------------------------------------------------------------------------------------------------------------------------------------------------------------------------------------------------------|----|-------------------------|
| 1  | 类似项目经验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不得分。须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审专家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 1  |                         |
| 2  | 证书情况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并显示有效。投标时未提供截图的，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br>2、投标人具有与卫星通信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于人影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br>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                         |
| 3  | 技术指标偏差情况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软件的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对“采购需求”中针对带★号标记的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 1 条扣 4 分，扣完为止。<br>[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系统截图或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24 |                         |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软件的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对“采购需求”中针对无标记的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 7  |                         |
| 4  | 项目理解     | 对于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分析全面、准确、措施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3, 2, 1, 0）                                                                                                                                                                                | 3  |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计划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试运行与验收等），根据方案内容详实程度，逻辑缜密性，以及针对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3, 2, 1, 0）                                                                                                                                    | 3  |                         |
| 6  | 应急预案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问题作出应急事件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详实程度，逻辑缜密性，以及针对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 7  | 培训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形式，根据方案内容详实程度，逻辑缜密性，以及针对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    |        |                                                                                                                                                                                                                                                                                                                                                                                                                                                                                                                                                                                                             |   |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软件系统维护方案等）情况，以及对交货后不合格的软件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软件所采取的措施，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评分范围：3, 2, 1, 0）                                                                                                                                                                                                                                                                                                                                                                                                                                                                                               | 3 |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 10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完善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 11 | 技术团队   | <p>（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8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有气象或水利领域软件开发经验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有气象或水利领域软件开发经验的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3）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p> <p>①具有计算机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2 分；</p> <p>②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或者有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可提供聘用合同）。</p>                                                                                                                                                                       | 8 |  |
| 12 | 现场演示   | <p>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现场演示，要求提供 demo 演示或以往已有的类似案例的功能演示，如只提供通过 PPT、图片、WORD 等方式演示的或未提供演示的均不得分。投标人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演示：</p> <p>（1）卫星通信数据接收功能：展示终端设备管理列表及接收数据统计。（评分范围：1, 0.5, 0）</p> <p>（2）数据处理统计展示功能：展示数据处理流程及处理结果统计。（评分范围：1, 0.5, 0）</p> <p>（3）入库时效和入库记录展示：展示数据入库耗时统计及完整入库记录。（评分范围：1, 0.5, 0）</p> <p>（4）业务支撑服务接口列表展示：展示系统提供的所有业务接口及详情。（评分范围：1, 0.5, 0）</p> <p>（5）通信链路监控功能：展示卫星通信链路实时状态及异常告警。（评分范围：1, 0.5, 0）</p> <p>（6）接口调用监控功能：展示接口调用性能、接口权限认证监控。（评分范围：1, 0.5, 0）</p> <p>（7）历史数据管理功能：展示备份策略管理和备份的记录。（评分范围：1, 0.5, 0）</p> <p>（8）卫星通信流程备份管理功能：展示具体到每个配置文件的采集策略。（评分范围：1, 0.5, 0）</p> <p>注：演示人数不超过 2 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超出时间专家有权随时终止。</p> | 8 |  |



附件十四：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内容：\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 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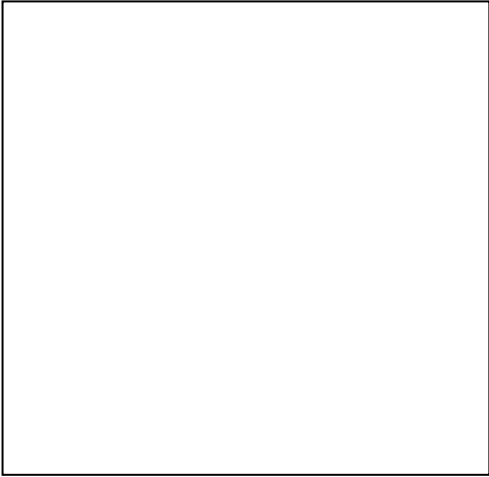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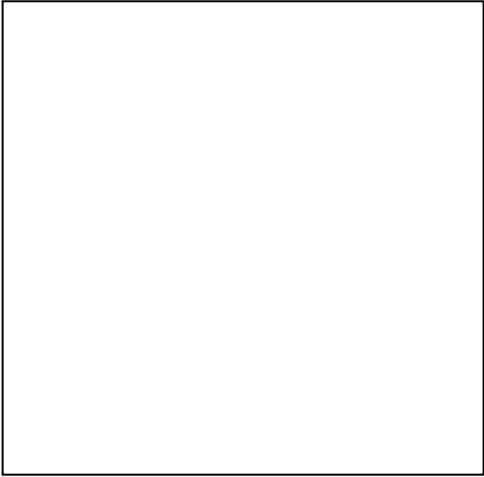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卫星通信保障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三、评审流程及内容

#### 3.1 评审前准备

3.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2 由评审组长召集所有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即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 存在本章 5.1 款规定的供应商串通情况的，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章 5.2 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3.2.3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 投标报价属于本章“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情形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序号“（3）”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供应商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现场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3.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3.5.1 由评审组长牵头，共同确定客观评分项和主观评分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各评审成员分值应当保持一致，主观评分项的评分由各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评标办法规定细则范围内进行独立评分，评分不得突破评标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

3.5.2 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评审人员认为需要相关供应商进行陈述、澄清的内容（如条款的响应情况有疑议，或文字、计算明显错误），统一汇总到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整理汇总后，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者影响评分的内容，应进行书面澄清。并由评审组长、供应商书面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不签字视作默认。

3.5.3 评审组长在采购组织机构协助下，对评分结果进行校对、汇总。对客观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范围、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人员应进行复核改正或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3.6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3.6.2 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 **3.7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标细则**

### **4.1 商务技术分（70 分）**

#### 4.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类似项目经验   |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得1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不得分。须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审专家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 1  |
| 2  | 证书情况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br>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并显示有效。投标时未提供截图的，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br>2、投标人具有与卫星通信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人影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br>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
| 3  | 技术指标偏差情况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软件的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对“采购需求”中针对带★号标记的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1条扣4分，扣完为止。[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系统截图或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 24 |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软件的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对“采购需求”中针对无标记的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4  | 项目理解     | 对于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分析全面、准确、措施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3, 2, 1, 0）                                                                                                                                                                       | 3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计划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试运行与验收等），根据方案内容详实程度，逻辑缜密性，以及针对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3, 2, 1, 0）                                                                                                                           | 3  |
| 6  | 应急方案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问题作出应急事件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详实程度，逻辑缜密性，以及针对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7  | 培训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形式，根据方案内容详实程度，逻辑缜密性，以及针对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软件系统维护方案等情况，以及对交货后不合格的软件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软件所采取的措施，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未                                                                                                                                                      | 3  |

|    |        |                                                                                                                                                                                                                                                                                                                                                                                                                                                                                                                                                                                                             |   |
|----|--------|-------------------------------------------------------------------------------------------------------------------------------------------------------------------------------------------------------------------------------------------------------------------------------------------------------------------------------------------------------------------------------------------------------------------------------------------------------------------------------------------------------------------------------------------------------------------------------------------------------------|---|
|    |        | 提及此项不得分。（评分范围：3, 2, 1, 0）                                                                                                                                                                                                                                                                                                                                                                                                                                                                                                                                                                                   |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10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完善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评分范围：2, 1, 0）                                                                                                                                                                                                                                                                                                                                                                                                                                                                                                                                             | 2 |
| 11 | 技术团队   | <p>（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8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有气象或水利领域软件开发经验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有气象或水利领域软件开发经验的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3）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p> <p>①具有计算机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2 分；</p> <p>②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或者有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可提供聘用合同）。</p>                                                                                                                                                                       | 8 |
| 12 | 现场演示   | <p>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现场演示，要求提供 demo 演示或以往已有的类似案例的功能演示，如只提供通过 PPT、图片、WORD 等方式演示的或未提供演示的均不得分。投标人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演示：</p> <p>（1）卫星通信数据接收功能：展示终端设备管理列表及接收数据统计。（评分范围：1, 0.5, 0）</p> <p>（2）数据处理统计展示功能：展示数据处理流程及处理结果统计。（评分范围：1, 0.5, 0）</p> <p>（3）入库时效和入库记录展示：展示数据入库耗时统计及完整入库记录。（评分范围：1, 0.5, 0）</p> <p>（4）业务支撑服务接口列表展示：展示系统提供的所有业务接口及详情。（评分范围：1, 0.5, 0）</p> <p>（5）通信链路监控功能：展示卫星通信链路实时状态及异常告警。（评分范围：1, 0.5, 0）</p> <p>（6）接口调用监控功能：展示接口调用性能、接口权限认证监控。（评分范围：1, 0.5, 0）</p> <p>（7）历史数据管理功能：展示备份策略管理和备份的记录。（评分范围：1, 0.5, 0）</p> <p>（8）卫星通信流程备份管理功能：展示具体到每个配置文件的采集策略。（评分范围：1, 0.5, 0）</p> <p>注：演示人数不超过 2 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超出时间专家有权随时终止。</p> | 8 |

注：1、以上涉及评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4.2 报价分（30 分）

#### 4.2.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2 报价分计算方法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所投标项内产品均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指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联合体内部的小型、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部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五、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 5.1 串通投标的认定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5.3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 5.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人影工程的需求核心围绕“一体化指挥、国产化支撑、安全化运行、高效化协同”展开，通过算力存储资源扩充破解业务支撑瓶颈，通过卫星通信保障强化数据传输能力，通过网络安全升级筑牢风险防控防线，通过音视频管理系统实现资源统筹调度。各需求点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共同构建适配省级人影综合指挥平台建设的核心需求体系，为工程建设的方案设计、实施落地提供明确依据。

#### 1. 通讯能力提升

通过卫星通信保障系统，接收国家级高通量、北斗、天通等卫星收集的人影作业点、应急指挥的卫星通信数据，将卫星通信数据处理入库到我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并按照卫星通信通信协议封装接口对接服务人影影响天气“天工”平台，同时同步到互联网区处理入库后提供给人影指挥调度 APP 使用，要求具备各类卫星数据的实时收集处理入库、高效存储检索、历史数据备份管理、卫星通信流程备份、监控管理等功能。支持通过卫星通信发送省级应急指令至人影作业点。最终要求实现通过卫星通讯的人影作业指挥调度。

#### 2. 音视频管理软件

建立音视频管理系统，实现对省、市、县各级的多域跨网视频资源、界面资源、远程交互端、用户进行统一管理和指挥调度。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调度管理、远程交互管理、并发服务管理等。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本次浙江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基础算力与网络通信保障能力提升（软件）项目，共涉及软件 2 套，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支撑的业务        | 分类       | 数量  | ▲最高限价<br>(万元) |
|------|--------------|----------|-----|---------------|
| 软件系统 | 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指挥调度 | 卫星通信保障系统 | 1 套 | 300           |
|      | 人工影响天气天工系统   | 音视频管理软件  | 1 套 | 60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1、卫星通信保障系统

| 序号 | 功能参数       | 功能指标要求                                                                                                        |
|----|------------|---------------------------------------------------------------------------------------------------------------|
| 1  | 卫星通信数据接收模块 | ★多卫星数据融合接收<br>可以同时协调处理来自高通量、北斗、天通等不同卫星的数据接收任务，实现统一的接收入口，根据各卫星数据的特征进行识别和分流，保障多种卫星数据能有序、同步地被接收进入系统，避免数据冲突和接收混乱。 |

|    |                |                                                                                                            |
|----|----------------|------------------------------------------------------------------------------------------------------------|
| 2  |                | 接收数据格式校验<br>针对不同卫星传来的数据，按照各自既定的数据格式标准，对每一条接收的数据进行严格校验，识别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并记录详细的错误信息，便于后续排查和修正，确保进入系统的数据格式都是正确的。   |
| 3  |                | ★接收数据完整性验证<br>在接收数据过程中，通过特定的算法和校验机制，如校验和、哈希等方式，验证每条数据是否完整传输，对于不完整的数据，标记后提醒人工介入处理，保障入库数据的完整性。               |
| 4  | 卫星通信数据<br>处理模块 | ★数据清洗<br>对接收的卫星通信数据进行去噪、去除重复数据、剔除无效数据等清洗操作，例如过滤掉因信号干扰等原因产生的乱码数据，或者多次重复接收的相同内容数据，使后续入库的数据更加准确。              |
| 5  |                | 数据标准化<br>将来自不同卫星且格式、编码等有差异的数据统一转化为气象大数据云平台规定的标准数据格式，包括数据字段的统一命名、数据类型的规范等，方便后续的数据存储和对接使用。                   |
| 6  |                | 数据解析<br>针对不同卫星加密或特定格式封装的数据内容，按照相应的解析规则进行解码和分析，提取出人影作业点、应急指挥等关键业务信息，如作业点的坐标、作业状态、应急指令详情等，为后续入库和应用做准备。       |
| 7  |                | 数据关联整合<br>把从多颗卫星获取的与人影作业相关但分散的数据进行关联整合，例如将北斗卫星定位的作业点位置信息和高通量卫星传输的作业点现场气象数据关联起来，形成完整的、有逻辑关联的数据集，便于综合分析和利用。  |
| 8  |                | 数据加密处理功能<br>依据相关安全要求，对涉及敏感信息的卫星通信数据在处理阶段采用合适的加密算法进行加密，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能在接收时正确解密还原数据。                        |
| 9  |                | 数据质量评估<br>通过设定的一系列数据质量指标，如数据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等维度，对处理后的卫星通信数据进行质量评估，生成质量评估报告，对于质量不达标的数据能追溯处理环节查找问题根源并重新处理。        |
| 10 | 卫星通信数据<br>入库模块 | 数据批量入库<br>可以将批量处理好的卫星通信数据按照既定的入库规则和流程，一次性高效地写入我省省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对应数据库表中，减少入库操作的频次，提高入库效率，并能记录每批次入库的数据量和入库时间等信息。 |
| 11 |                | 单条数据入库<br>对于实时接收到的单条卫星通信数据，也能及时准确地单独插入我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数据库中，保证数据入库的及时性，且在入库过程中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和关联性检查。                 |
| 12 |                | 入库数据索引创建<br>在将卫星通信数据入库到我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时，根据数据的关键属性（如作业点编号、时间戳等）创建合适的索引，便于后续进行高效的数据检索操作，提升查询效率，优化平台对数据的使用体验。      |

|    |            |                                                                                                                                                         |
|----|------------|---------------------------------------------------------------------------------------------------------------------------------------------------------|
| 13 |            | <p>入库数据日志记录</p> <p>详细记录每一次数据入库的操作情况，包括入库的数据内容摘要、入库时间、入库结果（成功或失败及失败原因）等信息，方便后续对数据入库历史进行追溯和审计，出现问题时能快速定位排查。</p>                                           |
| 14 | 人影指挥调度支撑模块 | <p>★数据接口服务</p> <p>针对人影指挥调度 APP 的使用需求，提供专门的数据获取接口，使其能够方便地从系统中获取经过处理入库且同步过来的卫星通信数据，接口的返回数据格式适配 APP 的展示和业务处理要求。</p>                                        |
| 15 |            | <p>数据推送</p> <p>当有新的卫星通信数据入库且符合推送条件时，主动将数据推送给人影指挥调度 APP，确保 APP 端能及时获取最新信息，推送过程支持消息确认、失败重推等机制，保障推送的可靠性。</p>                                               |
| 16 |            | <p>数据缓存</p> <p>在系统侧为 APP 访问频繁的数据设置合理的缓存机制，将部分常用数据缓存起来，当 APP 再次请求时能直接从缓存中获取，减少数据查询和传输时间，提升 APP 的响应速度和用户体验，同时能根据数据更新情况及时更新缓存内容。</p>                       |
| 17 | 数据存储与检索模块  | <p>高效存储结构构建</p> <p>构建适合海量卫星通信数据存储的数据库架构，采用分布式存储、数据分片等技术手段，提升数据存储的容量、扩展性和读写性能，保障随着数据量不断增长，系统仍能稳定高效地存储数据。</p>                                             |
| 18 |            | <p>多维度数据检索</p> <p>支持从多个维度对存储的卫星通信数据进行检索，如按照时间范围、地理位置、作业类型进行灵活组合查询，快速准确地获取所需数据，且检索结果展示清晰、易于理解。</p>                                                       |
| 19 |            | <p>模糊检索</p> <p>当用户不能准确提供完整的检索条件时，系统支持对卫星通信数据中的关键内容进行模糊检索，例如通过作业点名称的部分关键字或者大致的时间区间等模糊条件，也能查找出相关的数据记录，提高数据查询的灵活性和易用性。</p>                                 |
| 20 | 应急指令发送模块   | <p>应急指令编辑</p> <p>提供可视化的界面供我省相关人员编辑应急指令内容，包括指令主题、详细内容、接收对象（具体的人影作业点等）、指令优先级等信息，且在编辑过程中对指令格式、必填项等进行校验，确保指令内容准确完整。</p>                                     |
| 21 |            | <p>★应急指令卫星通信发送</p> <p>将编辑好的省级应急指令通过卫星通信链路准确发送至指定的人影作业点，能根据不同卫星（如北斗、天通等适合指令传输的卫星）的特点和通信协议进行适配发送，同时对指令发送的状态（如已发送、发送失败等）进行实时跟踪和记录，若发送失败可自动重试或提示人工介入处理。</p> |
| 22 |            | <p>应急指令发送反馈接收</p> <p>接收人影作业点对应急指令的反馈信息，如作业点对指令的确认接收情况、执行情况等，将反馈信息及时更新到系统中并展示给我省相关人员查看，便于掌握指令的执行效果，实现指令发送的闭环管理。</p>                                      |
| 23 |            | <p>按照卫星通信协议封装接口</p> <p>严格依据卫星通信通信协议的规范要求，对需要对外提供的卫星通信数据访问接口进行封装，确保接口的输入输出参数、数据格式、调用方式等都符合协议标准，保证与外部平台交互的规范性和兼容性。</p>                                    |

|    |              |                                                                                                                        |
|----|--------------|------------------------------------------------------------------------------------------------------------------------|
| 24 | 监控管理模块       | <p>卫星通信数据监控</p> <p>实时监测与各卫星之间的通信数据接收状态，包括收集数量、数据大小、传输时效等指标，当链路出现异常时及时发出告警信息，便于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和修复问题，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p>            |
| 25 |              | <p>系统资源监控</p> <p>对系统的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进行实时监控，当资源使用率达到预设的阈值时进行告警提示，提醒运维人员及时进行资源扩容或优化调整，防止因资源不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p>                     |
| 26 |              | <p>接口权限管理</p> <p>对封装的各个接口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根据外部平台或用户的角色、需求等因素进行授权管理，确保只有合法授权的主体才能调用相应接口，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同时记录接口的访问日志以便审计。</p>       |
| 27 |              | <p>接口性能监测</p> <p>实时监控各个接口的调用性能指标，如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处理能力等，当性能出现下降或者超出正常阈值时及时告警，便于运维人员排查是接口自身问题还是外部调用量过大等原因导致，并及时优化调整。</p>     |
| 28 | 历史数据备份模块     | <p>定期备份</p> <p>按照预设的备份周期，对存储在我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卫星通信历史数据进行全量或增量备份，备份的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备份存储介质或异地存储中心，确保数据不会因系统故障、人为误操作等原因丢失。</p>       |
| 29 |              | <p>备份数据验证</p> <p>在每次完成备份操作后，对备份的数据进行完整性、准确性验证，通过与原始数据对比校验等方式，确保备份数据是可用的，若验证发现问题能及时重新备份或者告警提示人工介入处理。</p>                |
| 30 |              | <p>备份数据恢复</p> <p>当出现数据丢失、损坏等情况需要恢复数据时，能依据备份数据进行快速、准确的恢复操作，支持选择特定时间点或者备份版本进行恢复，在恢复过程中记录详细的恢复日志，便于后续审计和排查问题。</p>         |
| 31 | 卫星通信流程备份管理模块 | <p>流程数据采集</p> <p>实时采集卫星通信数据从接收、处理、入库到对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数据，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涉及的数据内容摘要、各环节的状态等信息，形成详细的流程记录数据集，为后续备份做准备。</p>           |
| 32 |              | <p>流程备份存储</p> <p>将采集到的卫星通信流程数据按照一定的规则和周期进行备份存储，存储的位置具备高可靠性和安全性，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流程数据丢失，便于后续对卫星通信业务流程进行追溯、审计和复盘分析。</p>          |
| 33 |              | <p>流程备份恢复</p> <p>在需要查看历史卫星通信流程或者因流程异常需要恢复到某个历史状态时，能够依据备份的流程数据进行准确还原，保障卫星通信业务能参考历史流程正常开展，同时记录恢复操作的相关信息以便后续查阅。</p>       |
| 34 | 数据同步模块       | <p>内网数据提取</p> <p>从内网环境中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或相关数据库中，按照设定的数据提取规则和频率，筛选出需要同步到互联网环境的数据，提取过程遵循严格的内网安全策略，确保数据提取操作不影响内网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p> |

|    |                                                                                                                                                                   |
|----|-------------------------------------------------------------------------------------------------------------------------------------------------------------------|
| 35 | 数据转换适配<br>由于内网和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数据格式、编码或安全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此功能负责将从内网提取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编码调整以及必要的脱敏处理（针对敏感信息），使其符合互联网环境的数据接入标准和安全规范，保障数据在不同环境间的兼容性和安全性。                                   |
| 36 | 互联网环境连接与认证<br>建立从内网到互联网环境的数据传输连接通道，在连接过程中采用安全的网络协议进行加密传输，同时完成对互联网环境目标系统的身份认证，确保数据传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只有在认证通过后才进行数据同步操作，防止非法数据接入互联网环境。                                      |
| 37 | 数据同步传输<br>将经过转换适配后的内网数据通过安全连接通道传输到互联网环境中的指定目标系统或数据库，在传输过程中实现数据的完整性校验、错误重传机制以及流量控制等功能，保障数据能够准确、完整且高效地同步到互联网环境，同时记录数据同步的详细日志，包括传输的数据量、时间、源地址和目标地址等信息，便于后续审计和问题排查。   |
| 38 | ★同步状态监控与反馈<br>实时监控内网与互联网环境之间的数据同步状态，包括数据提取进度、转换适配情况、传输进度以及互联网环境端的数据接收情况等，当出现同步异常（如数据丢失、传输中断、格式转换错误等）时及时发出告警信息，并将详细的错误信息反馈给相关运维人员或系统模块，以便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确保数据同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2、音视频管理软件

| 序号 | 功能参数        | 功能指标                                                                                                                                                                                                                                   |
|----|-------------|----------------------------------------------------------------------------------------------------------------------------------------------------------------------------------------------------------------------------------------|
| 1  | 多级级联与跨省协同联动 | 多级级联功能。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平台级联能力 $\geq 6$ 级，要求满足国家、区域、省、市、县、作业点/飞机外场六级联动指挥调度需求，上级平台可调度本级和下级平台的所有资源。                                                                                                                                              |
| 2  |             | 多级级联服务。支持多级引擎进行级联服务，支持对多级服务信息同步，获取对方资源、用户列表等信息。                                                                                                                                                                                        |
| 3  |             | 跨省协同。要求具备省与省之间多域跨网界面资源安全双向推送与调取功能，具备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标注界面的实时推送协同功能，须接入互联网上的作业实景监控系统、人影业务平台等多域跨网音视频流，同时保障这些资源实现横向省际邻省互联。                                                                                                                |
| 4  |             | 协作分享与协同联动服务。协作分享服务，需具备将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组合界面及带标注界面进行实时1对1、1对多、多对多分享推送的能力；协同联动服务，需具备多用户协同联动触发组合场景预案的功能，可通过一键下发任务指令，自动联动调取相应场景布局。                                                                                                               |
| 5  |             | 安全认证。安全接入机制，需采用加密技术与设备认证技术，构建安全接入机制，对接入的各类音视频资源、交互设备及用户登录进行加密认证检测，防止非法接入，确保多域跨网音视频资源、设备及用户的安全接入使用；三员审批，需建立基于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职责分离的权限管控体系，实现用户、角色、权限配置的受控调整；权限变更流程遵循发起-审批-监督的三阶闭环：1) 系统管理员提交变更申请，2) 安全管理员执行合规性审批，3) 安全审计员操作结果记录并查看审计日志。 |
| 6  | 综合管理调度和融合显示 | 综合管理与调度。综合管理与调度，可对音视频资源、交互设备及用户权限进行统一管理调度，支持多用户实时并发访问以及多域跨网视频流的并发传输，有效保障各类服务的响应时效性。                                                                                                                                                    |
| 7  |             | 融合显示与独立交互服务。融合显示服务，需具备对多域跨网信号源                                                                                                                                                                                                         |

|    |           |                                                                                                                                                                                                                  |
|----|-----------|------------------------------------------------------------------------------------------------------------------------------------------------------------------------------------------------------------------|
|    |           | 窗口进行动态缩放、位置调整及场景布局的功能，支持场景模板化创建、命名、实时预览与一键调用；独立交互服务，需具备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功能，不同用户可根据自身权限等级，对权限范围内的多域跨网信号源窗口内容进行独立操控，确保用户操作互不干扰。                                                                                            |
| 8  | 接口服务      | 并发支撑与接口对接服务。并发支撑服务，需具备多用户实时并发访问能力以及音视频流的并发传输调取能力；需具备通过本地物理视频接口和 IP 网络接口实现音视频资源接入访问的能力；需具备视频会议资源接入能力，要求兼容现有省市县气象部门已建设的视频会商系统，支持双流；接口对接服务，支持通过 API 接口或内嵌式 web 控件实现与第三方的对接调用。                                       |
| 9  | 账号与组织机构管理 | 安全审计管理。用于管控各类接入的使用端和界面资源，通过加密认证、安全隔离和三员审批等安全机制，提供各类后台支撑服务，适用于多域跨网资源安全调度场景。                                                                                                                                       |
| 10 |           | 双重审批。在省级的内外网服务器上部署音视频管理系统软件，构建安全隔离的双重审批机制；内外网平台分别部署独立的三员审批体系（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实现内网与外网资源的访问管理、角色权限分配及用户等级调整的审批流程标准化。                                                                                            |
| 11 |           | 组织架构配置。可进行多层级组织架构设置与分级权限管理，支持权限分配和管控，可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的调取查看权限、操作控制权限和使用角色权限。                                                                                                                                |
| 12 |           | 用户权限构建与精细权限分配。用户权限体系构建，可定义多种用户角色，设置多层级、多部门组织架构，实现精细化分组、分权及用户管理；精细权限分配，可进行多级用户角色分配，包括管理员、系统运维员、基础操作员等，自定义不同用户角色对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界面的调取查看权限、操作控制等权限。                                                                       |
| 13 |           | 账户同步管理与终端权限管理。账户同步管理，用户在不同终端登录时，其个性化设置、资源列表、权限和使用记录会随账户切换而自动同步。                                                                                                                                                  |
| 14 | 运维与升级     | 存储复盘。视频存储，可对关键的音视频资源进行保存，提供录像、回放等多媒体服务，支持实时录制，支持通用音视频格式存储，音视频存储文件要求采用通用格式（MP4、MP3、TS）；WEB 复盘回放，可多用户实时并发访问及多域跨网视频调取，支持同时查看多个信号源，单独或统一调整播放进度，并支持倍速播放；布局调整，需具备对回放的视频窗口进行任意布局调整功能。                                   |
| 15 |           | 状态显示与运维保障。状态显示，可对接入系统的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的在线状态、受控制状态、网络连接状态、音视频调度设备物理接口状态等进行可视化展示；运维保障，可对各类多域跨网信号源资源进行可视化运维管理。                                                                                                             |
| 16 |           | 在线升级支持。后台更新包发布后，在线设备可自动升级。<br>支持不低于 512 个终端设备同时登录。<br>支持不低于 512 个用户同时登录。<br>提供不低于 9 级组织架构层级设置。<br>提供不低于 128 个部门设置。<br>提供不低于 9 级角色权限等级设置。<br>支持实时录制，基于互联网的历史存储时间≤30 天。<br>支持同时回放预览的信号源数量≥9 个，画面流畅无卡顿和掉帧，帧率≥25fps。 |
| 17 |           | 设备发现与管理。设备发现，支持音视频调度设备自动发现，无需配置 IP，即可在同交换机网络下实现设备的扫描发现，并可对发现设备进行 IP 分配、批量升级以及自定义配置管理。                                                                                                                            |

---

#### 四、检验考核要求

采购人应对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约定软件功能和业务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相关软件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5.1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2) 采购人应为投标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投标人也可更换其技术人员，但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技术人员。

##### 5.2 质保期服务

(1) 投标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投标人到现场处理的，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 六、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项目最终验收。

2、实施地点：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四楼数据中心机房。

3、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要求组成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七、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



---

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人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 **九、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材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十、其他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采购人内部系统运行，要求与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天工”平台和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对接，投标人可前往实地踏勘涉及到的所有数据环境，否则其投标文件与实际需求产生的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